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RA COMMUNICATIONS CO., LTD.

會議紀錄表

1120619 年代新聞部第 66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	112 年 6 月 19 日(周一) 14:00	地點：年代大樓 11 樓會議室	
召集委員	台灣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理事長 楊益風	會議紀錄	李碧蓮
出席外部委員： 1.台灣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理事長(召委) 楊益風 2.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黃葳威 3.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黃銘輝 4.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特聘教授 呂淑妤 5.基隆監獄假釋審查委員、社區大學講師 王麗玲 6.勵馨基金會副執行長 王淑芬 7.政治大學新聞系助理教授 韓義興		年代新聞出席委員： 1. 總經理 嚴智徑 2. 新聞部經理 簡振芳 3. 新聞部編審 李碧蓮	列席： 法務室 蔡巧倩
<p>【說明案】</p> <p>一、 確認年代新聞評委會第 65 次會議結論及後續執行及改善情形。</p> <p>編審說明</p> <p>第 65 次評委會會議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兩件申訴案，年代新聞於接到申訴案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中加以更正澄清，符合衛廣法及自律公約的原則。 2.年代新聞加強評論性節目內控機制，製作單位提醒來賓相關評論須符合事實查證，並進行「評論性節目之內控機制」教育訓練。(2/20 已執行) 3.加強主持人的控場能力，落實節目的事後審查機制，確保節目的品質。 <p>在上次的申訴事件後，製作單位與編審已成立工作 Line 群組，製作單位從錄影前製開始，有任何疑慮都會第一時間詢問處理方式，錄影時也嚴加把關，或是在後製時再度確認，把爭議發言刪減或消音，在電視牆的圖卡與節目標題、口白等，也都有把關。</p>			

二、民眾申訴案處理經過與改善情形--112 年 Q1 民眾申訴統計(如附件)

編審說明

上周已經將申訴統計報告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不知是否有任何要建議我們改進的地方？年代客服規定收到申訴案 24 小時內要解決，沒辦法解決的就再找更上級的單位，但看這些內容其實沒有需要提交更上層單位處理，民眾也都沒有其他抱怨的意見。如果我們的回應申訴民眾不滿意，就會再進一步地來申訴，但目前沒有收到這樣的回應，所以這些都是當下、立刻就解決的。**附件一**是我們今年第一季的報告。

◆簡振芳經理

NCC 是覺得說，從客服系統收到的民眾申訴、建議，都要提會討論。但有時候民眾的意見，可能是主播的髮型、服裝如何，這種我們覺得提會討論又太小了。

◆楊益風召委

我具體建議，因為評委會會有報告案和討論案，就放在報告案裡，例如就在報告案裡放上本台第一季相關民眾的申訴案，如附件，這樣就行了。有異議我們（評委會）這裡就會提，沒有異議就這樣通過。

【討論案一】

針對近日台版#MeToo 案連環爆，出面指控者接二連三，涉及層面廣泛，如何保護被害人同時也避免殃及無辜，相關新聞操作應遵守之原則為何？

編審說明

台版#MeToo 連環爆，各行各業，像是今天就是黃子佼的部分。這一陣子以來我們的處理原則，因為很多都是從網路上匿名或是小帳，寫了他可能多年前的遭遇，最早是民進黨內部有吃案的狀況。當時大家的處理就很混亂，當時被害人指控的是，跟民進黨配合的外包廠商的一位導演輝哥，我們那時候的處理就是，當然爆料的人是不能揭露其名字、網路上的帳號，他指涉的這個人，我們即使知道他是誰，我們也不點出全名，我們就是說一個導演或是輝哥，但我們就是看到有些媒體把他全名露出、臉也露出，友台甚至只在眼部打上一條細細的黑色的線，幾乎就等於全臉露出了。我們那時是沒有這樣做，是等到後來他本人有發聲明，我們才有點到他的名字。

但因為事情越來越多，牽涉的人越來越廣，這樣一個算是幕後的人，我們應該要姑隱其名，但當被指涉的人是一個名人，例如說王丹，民運人士，他被李姓

男子控訴性侵未遂，我們第一時間也不敢處理，是等到王丹自己在臉書上有回覆，我們才敢處理。但指控的人我們還是不敢露出，一直到李姓男子出面開記者會，他沒有戴口罩，只有要求媒體不要露出全名，我有特別跟記者說，你要把他這段都錄影存證下來，就是他願意露臉指控、只要求不露出全名，這個最好都要留存，因為他可能事後會反悔。事後，晚間新聞的時候，有兩台同業是把他的臉馬賽克了，下午連線時沒有馬賽克，但做成新聞時馬賽克了，所有的記者就有點驚慌失措，為什麼會這樣？南投那個案子也是，有兩名被害人出面指控，他們小學時候遭到狼師性騷擾，當事人也是願意出來具名且露臉指控，是在媒體央求之下，才勉強戴上口罩，因為她們很生氣，覺得這個狼師居然升官當了校長了，這實在太沒有公平正義，她願意露臉出來指控，但記者反而很害怕，拜託她戴上口罩。連採訪回來，新聞製作完成了，主管又再度詢問編審：真的可以露出她的臉嗎？因為我們一直對性騷擾、性侵害相關案件，都是非常保護當事人，是不得露出的。我們引用了《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以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都有說到，被害人是成年人、有行為能力者，她本人同意，是可以露出的。但對媒體來說，這種很敏感的議題，我們當然是以保護被害人為最高指導原則。同時，我們也很怕會不會有人趁亂潑髒水？尤其現在又逼近選舉，會不會變成是，我只要匿名出來指控，被指控的人可能百口莫辯，他可能就社會性死亡，我們在分寸上該怎麼拿捏？就這些部份請教各位委員。

◆楊益風召委

請各位委員分享一下想法。

◆黃葳威委員

我只是覺得說我們在最近這個#MeToo 的相關系列的報導，當然這件事情好像開始關注應該是在 5 月底 6 月初，那我自己有看到一些本來就發生的事件，那個軍人性猥褻女大生案是 5 月中旬，所以不是趕在這一波湊熱鬧的過程，而是有些是無名的小卒，然後那這件事很妙，就是那個性猥褻女大生案，是因為女大生她在學校的平台上提醒其他的年輕人要小心，校區外有色狼，因為媒體的記者去看到，聯絡三峽分局的派出所，然後三峽分局派出所，請當事人出來現身說話，當然有保護到他們，有戴帽子、戴口罩等等。所以我自己是感覺到說，媒體在處理類似這樣的議題，包含我們講到最近有一個是新北的那個餵藥事件，我自己是看到說，媒體在這些事情的部分，其實並沒有要去蹭熱度，或者是要在這當中有什麼樣的消費的情形，我看到的是媒體真的有在發揮第四權的力量。因為的確這些事件，你說有些假設真的是叫做跟公務員有關的話，特別我們講說，說實話軍隊裡面也有一些黑數，他們也為了升遷也不敢講出來，如果媒體連這樣的監督的角色都不能發揮的話，那我覺得媒體就變成一個政策的傳輸行銷的一個角色，就有點可惜，所以我會覺得我自己看到這次在#MeToo 的部分，其實媒體在保護個資的部分，但是又彰顯這當中傳遞的性平價值上，

我覺得媒體做的還蠻 OK 的。

那當然也可能不同的台，在處理的時候可能會有一些不同的經驗，跟想要再去釐清的部分，我也建議就是說，衛星公會是不是 7 月會再開一次這樣的會議？也希望每一個台可以把處理類似這個#MeToo 相關的事件的經驗做一些分享，大家來交會，怎麼樣去扮演好那個媒體社會責任的角色，但是又不會因為迴避而不敢報導，然後這當中也維護了相關當事人的權益，也讓一些受害的弱勢，他求助的部分得到伸張，那這是我的一些建議，謝謝。

◆王淑芬委員

謝謝碧蓮剛剛的說明。這一波台灣的#MeToo 運動，大概從 5 月底 6 月初開始到現在，我們事實上沒有看到媒體不適當之處，最主要也是因為這一群被害人就是要透過我們媒體的第四權，來伸張所謂的正義或者是引發社會的關注，我覺得這一波運動，媒體的確發揮了這樣的效果，就是讓整個社會終於知道什麼是性騷擾，以及性騷擾的後續程序，也引發了立法院的關注，我覺得這是未來我們修法推動一個很重要的力量。

那我這邊特別提到的是，就目前相關的法規，其實所有性別暴力的相關法規，都是除了具有行為能力的被害人自己本身同意之外，基本上任何人、任何媒體都不得進行身分資訊的揭露。我們現在越來越多的被害人，他們是希望露臉，是希望具名來做發聲，我覺得這某種程度我們並不會抗拒。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事實上非常肯定這樣的一個被害人，因為他可以去掉所謂性騷擾的污名化，他們很明白錯的不是他們。那既然法規這邊都已經有明確的表示，如果是具有行為能力的被害人，他願意自己主張具名露臉的一個露出發聲，基本上我們的記者就不用擔心，或者是焦慮害怕，除非他未成年、除非他心智障礙，或者是宣告監護這樣的一個狀況。

那當然如果他是網紅小帳號、匿名的這個部分，甚至相對人也都是匿名，就是你們知道多少就報導多少，不能去把他的名字給挖出來，除非他自己同意，願意出來現身，才不會違反法規。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覺得某種程度，我們事實上也在做一個去污名化、去標籤化的一個效果。我知道媒體擔心成為打手，但是我們必須得說，其實媒體在這一波運動裡面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包括之前紐約時報他們在揭露好萊塢的#MeToo 運動，事實上他們也因為揭露，而獲得了普利茲的新聞大獎，我覺得報導這樣的事件，推動這樣的一個運動，事實上媒體是有這樣的社會責任。所以我會覺得說，不用擔心去報導、不用擔心成為打手，但是我們確實要做到的是，我們應該要讓被指控者，有權利去反駁或者去解釋或者去釐清，我們應該也要用這樣的態度，不卑不亢的態度，讓被指控者去做解釋。那當然如果今天這個被害人是隨意指控，那自然被指控者

也有權利去提告誣告或毀謗或妨害名譽的司法動作。所以我覺得這一塊就交給司法去處理，媒體不用扮演判斷的責任，你們只要據實的報導該有的資訊。

另外我們剛剛提到紐約時報，他們之前因為這個事件也出了一本書，叫做〈性謊言吹哨者〉，今年三月中文版才正式出來，其實裡面不只談論了這整個事件，也提供媒體報導的採訪技巧，或者原則，我覺得這個部分是還蠻適合讓新聞媒體可以借鏡參考的。這本書提到記者或者媒體的角色，永遠都是在檢驗、確認、質疑再確認這樣的一個過程。所以我覺得只要我們遵守法規要件，去報導這樣的一個新聞事件是沒有問題的，當然我覺得還是要符合公眾人物的條件，如果是一個市井小民，可能真的不需要透過媒體第四權來做大量報導的動作，但如果他是一個公眾人物，就值得被檢視、被大家來看待。以上簡單說明，謝謝。

◆黃銘輝委員

剛剛王委員跟黃老師的意見，我大致上都贊同，那我也覺得到目前為止，新聞媒體在這部分的表現上，也沒有什麼太值得非議的，在此我只多做幾點提醒。第一點就是媒體的功能，一方面有資訊傳遞，二方面我們作為社會的公器，有時候我們也會有一些所謂的判斷與評論，那我覺得其實就像剛剛王委員講的，就是我們對類似像#MeToo 這種事件，畢竟它還是有一些是非，可能真的是只有在當事人之間，才有辦法去釐清的，所以我覺得我們盡量扮演好資訊傳遞的角色，避免去對個案直接做評論，這樣小心一點會比較好。也就是說，所謂資訊傳遞可以忠實完全傳達就是說，像是被指控的一方承認了，並且譬如說說要退出（工作場域）的這一些的內容，我覺得那就忠實地把這個資訊傳遞出去，那如果有人跳出來喊冤的話，我覺得我們也要把他喊冤的這個訊息、這個資訊，一樣傳遞出去。因為儘管最近很多的指控，真實性相當高，但大家也不要忘記，以前也曾出現一些錯誤指控的案例，給當事人帶來很大的傷害。所以這個部分就是我說的，如果有喊冤的話，也應該要給他們相當篇幅的報導，近年來國外最有名的當然就是 Johnny Depp 的事件，國內也有類似案例，像是歌手李聖傑的未婚生子風波，以及本土劇演員馬幼興被指控性侵等，這些指控儘管法院嗣後都判決說是被誣賴的，但已經對當事人造成非常大的傷害。所以有人跳出來喊冤的這一種，我覺得要特別注意報導的平衡。其他如果僅是忠實的資訊傳遞，那我覺得是 OK 的。

第二點要提醒的是，有時候在做播報的時候，可能會因為某些資訊已經在很多傳媒都有播送，所以我們會覺得跟著播沒問題，但我還是提醒大家謹慎一點。舉宥勝那個事件為例，宥勝他傳道歉訊給女方，女方將道歉訊息曝光給媒體，許多媒體就報導出來。但我們看到宥勝的訊息裡面有提到說，他以前小時候有被性侵過，所以就這件訊息的內容而言，宥勝是被性侵的被害人，而根據

《性侵害防治法》的話，媒體如果要報導性侵害被害人的話，必須要得到本人同意才可以。但這個訊息是從女方那一邊透露出來，所以就有勝童年被性侵這件事，不能說有得到宥勝同意。像這種我們就要小心了，不要覺得說，這個好像宥勝也承認性騷擾了嘛，然後就覺得好像都可以播，像這個就是會有違法的疑慮。當然我覺得這件事情宥勝是不會來告媒體，但是我還是要提醒，從遵守法律的角度，這樣的一個細節，大家要注意做細膩的處理。

最後，我們的編審提了一些的處理原則的疑慮，例如報導政黨#MeToo 事件的界限，黨工不露出但主管級呢？又若是純粹幕後的人員又如何？等等問題。我的想法，基本上依該根據這個人的公眾關注度，跟案件的情節嚴重性（嚴重性包含了次數、人數這些考量），綜合衡量。如此一來，即使是身處幕後的導演，如果爆出來的性騷擾次數太多，那這個案件的公眾矚目度自然就要提高，特別是某種程度上，他已經成為一個所謂的加害者型的公共爭議人物的話，在這種情況下本來他的隱私保障就會比較降低。所以我個人是認為，儘管在這裡我們不大可能畫出一條很清楚的報導的界線，但只要遵循上述指標去做一個衡量和判斷，好好拿捏住，配合剛剛王委員所說，其實這樣資訊的傳遞本身就是我們媒體應該要盡的一個責任的話，我覺得確實不用有太多的顧慮。

◆楊益風召委

我稍微簡單綜合一下，看能不能試著簡單一點。第一個就是，剛才已經就是確認了，就是你基本上來講，只要是成年人、有行為能力、他自願，那沒有任何問題，那但是剛剛的問題叫做說，疑似加害人，如果被害人要求具體指名的時候要不要露出？我的建議是不要，我覺得之前我們年代這邊處理得還算好，理由很簡單，因為剛剛那個王委員可能講得快了一點，就是說，其實沒有關係，如果他誣告楊益風，楊益風去告他誣告就行。報告一下，法律沒那麼簡單。第一個，誣告前提是，必須要刑事或懲戒處分，懲戒處分本來它其實可以泛指一般行政處分，但是因為刑庭的法院實務，他們的判決跟判例都已經講出來，它應該僅限於受《公務員懲戒法》那個部分的限制，簡單講叫做說，今天我們在性平事件上有三大類，一個叫內部行政處分，一個叫做行政罰，另外一個叫刑罰。譬如說剛剛有人提到的強暴，那個是刑罰，假設我今天誣告他強暴我，那他就可以告我誣告。理論上如果是他有證據的話，其實要告贏我的機率非常高。但是如果我只是說，「黃老師怎麼可以摸我的手，沒有經過我同意」，這種東西它最多是做到內部行政處分，但是已經構成性騷擾，在這樣的前提下，你沒有辦法告他誣告，尤其是性騷擾相關法律裡面的規定叫做，只要「疑似」你就可以通報。所以其實號稱所謂的加害人，其實站在極不利的地位，那這裡面如果涉及到其實他是被誣賴的時候，其實他完全就如您講，他是完全社會性死亡，要救也救不回來。

所以我確實建議，在沒有證據、具體證據明確發現之前，因為性平事件它對兩方當事人，其實都是要保密，所以並不是我今天覺得我是被害人我告你，我就可以把你的姓名露出，這個部分我是建議，可能確實要謹慎。那我們這裡其實已經不只是道德問題，我們這邊可能也會面臨，被那個所謂的疑似加害人告的可能性。因為我們就等於不實散播，假設他也沒什麼證據，只是說就是 N 年前、他就是對我怎麼樣，那可能我們就會有其他的一些壓力在。所以我覺得這個界線應該還算清楚，就是除非當事人已成年以後、有行為能力、自己願意，否則我的建議是都不要；那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那就是不管怎樣，即便他的監護人說「沒關係，我兒子隨便你露出」，我都不建議露出，因為那個法令是有非常嚴格的限制，因為他會有他未來將來成年之後，他的行為能力，他可能覺得當初你給我做了這樣的一個建議或者要求是不太好的，所以我們都必須還他將來的自主權。

所以大體上我們這一次，我覺得目前我們年代做的都不錯，大概就這樣維持就行了。這事情一開始可能他新聞熱度很高，但是慢慢的慢慢的、越來越多，可能新聞熱度也沒那麼高，所以確實我們可以稍微檢視一些，具有必要性的才報導，那我剛才特別提到，尤其我每次都提醒，當選舉快來的時候我們就要特別小心，接下來可能對手就講幾件，賴清德對我曾經怎麼樣，然後可能這邊的對手又講幾件，那個侯先生對我曾經怎麼樣，甚至連柯 P 都可能年輕的時候做過什麼事，都可以講出來，那我如果每個都拿出來報一下的話，其實這三個我倒沒什麼意見，因為畢竟就是最需要被檢視的那一群人，但是我倒是覺得說，有些東西你報導出來其實收不回來，所以原則上可能我們自己還是稍微留意一下，以上，謝謝。

◆韓義興委員

其實我的看法跟前面委員講的也差不多，我覺得我們年代做的已經蠻好的，而且就這次的事件整個看起來的話，其實都還蠻穩當的。但是我想說可以補充兩個地方，第一個就是說，因為#MeToo 是從 2017 年開始，我們疫情比人家晚，我們這方面也比較晚一點，晚的好處就是我們有一些可以參考的例子，就像淑芬委員剛才提到的 New York Times 他們有出那個書，那本書其實特別著重在匿名的消息的部分，我覺得這部分很值得參考，可以看看怎麼來處理。第二個部分的話其實是，像剛才楊益風召委所提到的，對於行為人的這個部分的話，我發現現在有一個狀況就是說，因為畢竟我們在講到性騷或是這方面的行為人的時候，我們假設他其實是個慣犯，所以常常我們可能就會聽到「冰山一角」的評論，就是說會有一種直接就是後續會有非常多的案件慢慢的蹦出來，那這種其實是一個自我預言式的實現，我覺得我們需要謹慎的是在這個地方，因為有時候跟車跟太緊就會撞上去，那相對當沒有後續的案件證據的時候，前面這些 comment 其實就會有一些比較受到質疑的地方。

所以我覺得現在的情況反而比較像是我們前面處理得很好，但是後續再有這些案件出來的時候，應該還是一樣，他能夠拿出多少證據，我們就提到這些證據的部分，至於「冰山一角」這一類的評論的話，我覺得其實可以盡量的減少，以避免說我們陷在一個，就是覺得說他必然還有其他的一些 case 的情況，因為那有時候有點危險，因為後面的其他的人出來的時候，可能講的不是的時候也算在他頭上，那其實是蠻危險的一個情況。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王麗玲委員

這一次台灣的#MeToo 最早開始應該是從網路裡面暴露出來的，我個人認為台灣的#MeToo 這些受傷受害者的親身敘述揭露的新聞，希望在電視新聞的報導上能公正真實的報導，更要避免傾向所謂”政治”操作的報導，有可能再次傷害受害者，這部分應當要非常謹慎。因為實際上在 2017 年美國發生#MeToo 的時候，它已經從美國引爆到全世界，這些年來可以看到我們周邊的國家，其中對日本的影響是非常大的，最近日本是用刑法修正和法院判例，來加速”性別平等”的實踐，其中他們的企業裡對於性騷擾和性別歧視的事情，比我們台灣處理得還要更嚴謹。他們包括公司裡面的主管，都不得隨便問女性說「妳都幾歲了，為什麼還沒有結婚？會不會寂寞……」這個都包括在公司裡面是屬於性騷擾和歧視的語言，有最高法院的判例。

台灣在這幾年我的觀察和在性別平等的教育現場，其實大家一直非常關心台灣的#MeToo 運動到底什麼時候會發生？希望有更多的人可以來支持，有更多受害的人能勇於發表、勇於把被傷害的事情說出來，促使我們台灣在暗層裡面，包括校園還有社區、社會裡面、各個工作場合裡面，我們能接住支持受害者。新聞報導其中很重要的就是尊重每一位台灣#MeToo 的發聲者。

我很同意前面委員有提到，我覺得台灣#MeToo 雖然延後了將近六年的時間，也給我們媒體在這六年裡面，其實有相關類質性的新聞事件，譬如說小朋友受害的事件，譬如說同志的議題、人口販運的新聞等等，一直累積到現在，所以在這一個月的時間，我們看到新聞台裡面非常謹慎的處理，尤其我看到年代很謹慎地處理，而且我們的記者能同理關心被害人，主播台在播報的時候嚴謹的語態，這都是值得肯定的。

最後有一點建議，新聞畫面有#MeToo，是一般人知識分子能了解的，但是在偏鄉可能就不是了解#MeToo 中文是什麼意思，請在#MeToo 的後面加中文的原意，及在跑馬燈的文字呈現「#MeToo 我支持你」、「性暴力零容忍」，可以讓更偏鄉、更缺資源、更弱勢的人看到，她看懂了，求救的訊息就會出現。也許還有另外一波的被害的人，他們能夠經由我們的新聞報導，給她們加倍的勇敢能

#MeToo，偏鄉裡比較脆弱環境的人，他們都還沒有發聲出來，實際上在學術的統計數字裡面，在偏鄉遭受性暴力的平均數值是最高的，同時也是最被“權勢”給壓制住的。這部分更是我們專業新聞報導要關注的。

這一次很肯定、也很謝謝媒體，還有年代的謹慎的部分。我非常懇切地要求，不要將台灣#MeToo 偏到說是跟政治操作有關，這個部份須更謹慎。就是像剛剛各位委員所提的，有什麼實際的我們就報什麼，報導上避掉一些有政治偏執和操作的，讓受傷害很脆弱的人，很不容易這麼多年了，有這樣的機會可發聲#MeToo，讓台灣的社會開始要來處理性平三法修正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和《性騷擾防治法》。《跟騷法》也是剛滿一年而已，那這個三法如何繼續走下去，還有因為台灣#MeToo 這個事件怎麼樣來修法。這也需要新聞關注報導。

在報導上更需謹慎的是，#MeToo 受傷害的人，為什麼這麼久他們才敢說出來？這原因國內外皆有研究，明確指出#MeToo 受傷害的人最少要經過三年以上，才有勇氣說出來。馮賢賢說出 40 年前在學時被教授性騷擾，她當年被台大將此案壓制不處理，所以現在因台灣#MeToo 她再次揭露。台灣#MeToo 真的是需要整個社會的支持，也更能展現媒體的報導的正義力量。謝謝年代，也謝謝所有的新聞工作者。

◆呂淑好委員

我非常贊同麗玲委員的從法規這樣來講，我是覺得說，我們在報導的時候，除了這個事件的敘述以外，有沒有可能進一步，就是可以告訴民眾，就是說有一點點教育的功能，就是告訴他說，可能這個法律的追訴期，讓一些還沒有爆出來或什麼，他們可以了解說，要怎麼樣來呼應這樣子的一個運動。因為像譬如說像那個（南投）小學時被害的，看起來好像應該是已經超過一些法律追訴期。

◆楊益風召委

行政處分沒有追訴期，內部行政處分沒有追訴期。

◆呂淑好委員

好。我的意思是說，可能有兩個層面，一個就是說，假設法規還可以有處罰的話，這是法規嘛，那有些是說，這個人就是假道學啊，好像滿口仁義道德，那我就希望說戳破他的這個真面目，希望有一個社會觀感的這種懲罰，我覺得對於被害人來講也是一種正義的伸張，但是前提是他講的要屬實之類的。那至於說有行為能力那是不是他就要露出，這個部分我是比較保守的，當下他同意萬一後悔呢？我的意思是說，很多人他可能當下他覺得，好，這個氛圍，我同意（露出），但是他並不知道媒體無遠弗屆的影響，如果他了解媒體的時候，他

還會同意嗎？我不曉得，就是擔心基於一時義憤，萬一他反悔的話這一播出去是收不回來的，尤其是網路留存。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在看他雖然有行為能力，但可能要評估一下，或者是多問幾句，這個出去的話會怎麼樣的結果，我是覺得多問幾句，沒有說一定不行，但是我是說我們是不是可以再多問幾句，你確定嗎？這是一個小地方的一個提醒。整個來講的話，我只是建議說，可以多一點教育的功能，譬如說告訴他，哪些你這個是可能會有處分，哪些就只會影響社會觀感。

那另外我想，我想請教大家的就是說，還有一些就是組織文化的問題，因為我看到這個就會回想我大學時候，我是覺得說，要把這個性騷擾分成口頭的跟這種肢體的嘛，那因為我們念醫學院你知道嗎，我那時候在開刀房實習，然後那些外科他壓力很大，雖然當時醫療糾紛就沒有那麼興盛，可是他們開刀壓力很大，所以他們講話就是會很那個，尤其是你開刀是碰到一些什麼生殖器官，就是說我那時候大二去開刀房實習，我已經皮皮剝了，因為你要看血、看人家在那邊割什麼的，然後他們就會講一些那種話，其實對我現在回憶起來，那種聽起來好像就不舒服，其實你也可以說也是性騷擾，可是他不是對我講，他就是整體這樣在講，在那種組織文化的情況下，你說雖然多年以後，要是有人要出來講，那你要去受理嗎？那個就是當時的組織文化，他不是特別怎麼樣。

那另外大家回憶一下，很多那個秀場文化的時候，那看起來不用他出來指控，我看起來覺得他就是性騷啊！可是問題是我搞不清楚這個到底是真正的節目主持人的性騷擾，還是他為了做節目效果，我也不清楚，所以假設類似這樣的藝人，很多年前那種藝人、秀場要出來報導的時候，到底我們要怎麼樣去判斷，到底是怎麼樣？我也不曉得。

所以我是覺得有些什麼組織文化，到底我們要怎麼樣考量？所以我是建議說，要不要就是大概區隔成，有些是口頭的、有些是肢體的，那這些應對啊或是我們這個報導的那個拿捏下去，就可以列入考量。因為我記得以前小時候，就是因為醫學院，他們很喜歡講那種有顏色的笑話，可是因為我們當時年輕是聽不懂，所以他們有一種非常得意，就是他故意講一些東西，然後你聽不懂，他們就笑得花枝亂顫，就是覺得很得意你聽不懂，我覺得你現在回想起來，覺得其實那種也算那種騷擾吧，只是問題是說，就是不同時代的那個文化。所以我是覺得說，如果有那種專題的節目，可以把那不同時代呈現出來。那我們現在很好，很多年輕人勇於出來，那我們在鼓勵他們的情況下，要怎麼樣讓他們消除一些顧慮，就是說現在的情況我已經可以出來講了，那在法理情的部分，我們要怎麼樣讓這個社會可以趨向於更健全，然後就是可以因為這樣子來嚇阻一些可能 potential 本來要繼續一些不當行為的，那我們可以做一些預防跟防制，謝謝。

◆王淑芬委員

我還是想補充一下，因為我覺得性騷擾，當然跟性侵害的污名標籤化程度有差，也就是現在有越來越多性騷擾被害人，願意具名站出來，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會代表我們的性騷擾越來越去污名。當然性侵害它又更高度隱私，所以性侵害的污名化相較於性騷擾又更嚴重，但是我會認為說，如果今天性騷擾的當事人，他願意具名發聲，我覺得我們基本上應該是肯定鼓勵他，這是整個社會氛圍、社會文化要去改變「指責被害人」文化的好契機，就讓更多人知道說，因為現在願意具名，也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從這些有資源、有能力的人，率先示範發聲之後，可以得到一些支持，一些力量，而不再是只有被辱罵。因為剛剛聽到說，他都已經準備好要站出來，然後你們又叫他把口罩戴回去，我覺得那種感覺，反而又弱化了被害人，好像是他們沒有能力去面對，或是不能夠很光明正大站出來的感覺。如果是民意代表或 NGO 與被害人共同發聲，我們一定會跟被害人做好事先的心理預備跟教育。當然如果是他自己個人的發聲，可能會沒有預備好，那或許記者可以再次確認是否確定可以曝光？如果確定，基本上就不用我們自己先蓋一個遮羞布的感覺。

另外謝謝召委幫我解釋了一下，因為我的確講很快，誣告是針對刑事，但是我們性騷很多是行政法規的部分，但是還是有可能涉及妨礙名譽的部分，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他敢實名露出，也代表他可以為自己的言行負責，所以我倒是覺得不用太擔心，那我也認同不用偏政治化，因為現在各行各業，其實各個政黨都有可能發生這樣的事情。以上補充。

◆王麗玲委員

我再補充一下，台灣#MeToo 是非常重要的新聞，「性別暴力零容忍」需要報導、需要跟「酒駕零容忍」一樣的新聞報導，而促成刑責的修法加重。

媒體工作者和記者採訪時必須要有“性別敏感度”和沒有性別偏見。什麼是性別偏見？就類似剛剛說，記者擔心在開記者會時受害者(成年的女性)，她拿掉口罩會不會曝露身分，然後請她戴上口罩，這就是“性別偏見”。“性別偏見”就是用她是女性所以要“被”保護，所以妳還是把口罩戴起來。這是不對的，她是成年人她有勇氣開記者會她有權利決定“面對”而不戴口罩。所以媒體工作者必須“性別敏感度”和沒有性別偏見。

另外再度強調很重要的事情就是，我們一定要讓受害者，她（他）不能再被污名化，也就是說在整個報導裡面，我們不能再說：這很懷疑喔，你是多年以前的事情，為什麼藉由現在你才說，當時你為什麼不說？沒有「當時你為什麼不說」，因為當時她（他）就絕對是在脆弱處境或未成年，或是在被誘導之下，她（他）沒有能力處理如此“不堪的事情”。“權勢”性騷擾和性侵害如果沒

有台版#MeToo 的新聞報導，受害者她（他）們的冤屈將石沉大海。

希望今天提出來之後，趕快將記錄做整理之後，不只是送給 NCC，另外年代媒體工作人員也能了解性別平等其中的重要觀念——“性別敏感度”和沒有性別偏見。

◆呂淑好委員

我想再問一個問題，就是最近看到很多資訊，假設平面媒體已經報導比如說某個助理爆料那個老闆，然後老闆就是所謂的名教授、名人，然後對他有點騷擾，他的老闆出來喊冤說沒有的事情，那這樣的情況下各執一詞的情況下，那我們的報導還是要報導嗎？因為他如果這個被害人沒有提告，那我們只是媒體露出來，一個說有一個說沒有，但是對於一般民眾來講，這個名教授或這個名人，無風不起浪啊，如果沒有為什麼助理要講你？那我們就這樣報導完，沒有後續追蹤的話，這樣子的報導的那個目的跟意義？是不是還是要報導？還是因為平面媒體已經露出了嘛，還是說我們報導那什麼 SOP，就是說因為喊冤，那所以我兩個都要訪問還是怎麼樣？想請教一下。

◆楊益風召委

綜合所有委員的意見，就是說我們現在就是對於#MeToo 這類似這樣的事件，接下來的報導，大概還是回到剛剛那個原則，簡單來講就是看當事人本身，如果他有足夠的意願，而且是清楚的意願，我們就照樣去揭露沒有問題，但是對於基本上來講，對於比較不涉及公共利益的人，譬如說一般人，對於假設沒有真的涉及到公共利益的，然後其實對當事人兩造，我覺得都採取保護的態度，尤其他沒有意願的話，尤其未成年人的話，大概就是這樣的一個做法。

那至於報導的方式，如果有些東西涉及到公共利益，但是像剛剛譬如說委員剛才提到的就是說，我們其實也不用負責查證，我們也不是司法單位，那這時候到底怎麼辦呢？我的建議其實就是，其實有很多東西，譬如說我認為我的上司對我怎麼樣，那個職權性騷擾，我覺得寫出「很有名的上司」已經足夠了，不用再一定要把誰（真實身分）給弄出來，除非說其實這件事情真的，他攤出來就已經事證明確了，譬如說那個疑似被害人就放了一段錄影帶，就是有人把他怎麼樣，那當然你可以說照實報導，這沒有什麼好講的。

那如果確實只是空泛的指涉，我確實覺得可能大家也是留意一點，因為其實性平事件，主要就是對以前的威權結構的一個批判，簡單講，像如果以前可能我們是比較男性沙文，所以說在某些壓力之下，女性可能就會被壓迫的情形，但是我還是要替男性講一句話，現在男性是被壓迫的角色，所以在某個前提之下，我們的目的也不是再去迫害另外一群可能因此可以被迫害的人，所以盡量

就是採取，我的建議就是在司法沒有明確了解真相之前，盡量採取尊重所有人的人權的態度，你既然指涉我可以報導，但是你要直接講誰的情況之下，我覺得你最好把證據拿出來，你沒有辦法完全拿出來，我們就稍微把他抽象處理，不是不報導，但是可以把他稍微抽象處理，這樣大概至少公司不會有一些問題，那不然的話，其實像剛才大家特別提到，不要扯到政治，但是不太可能，我的判斷向來都很準，接下來要選舉，我剛才舉那三個人（總統參選人）其實還是其次，一大堆立委，我現在只要隨便弄你一下，你報導之後，其實就跟當初吳敦義跟謝長廷在選高雄市長一樣，反正結果已經定了，或者說我說錯了、我聽錯了、我搞錯了，已經來不及了。所以我的建議是，類似這樣的東西我們都要清楚確認，不然不要隨便指涉一個人，以上謝謝。

◆嚴智經總經理

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這個部分我們先把它記錄下來，相當的仔細，我們回去再作為教育訓練的素材，建立準則。我有一些補充，因為其實從媒體的角度，這個性騷擾其實是一個很隱密的情況，只有當事人才知道，所以剛才有位委員提到，這是疑似就能通報的概念，但是我覺得透過媒體的所謂忠實的傳遞這個資訊的同時，事實上也是達到我們社會教育的目的，這個教育的目的當然是，讓男與女都一樣性別平等，但是大家在互動之間，我們注意到各個騷擾的問題，也透過這一次的#MeToo的運動也好，或是這些新聞事件的報導，我們把社會教育的層次，包括剛才委員提到的，#MeToo這兩個字的解讀是什麼，讓大家更清楚，也就是說其實這個至少會讓一些後續來講，我們有這個社會教育的意義就是說，讓整體的民眾都能夠提升他的意識，這個是對社會是正面的，包括施者或是受者都會有不同的感受，我們在媒體上，剛才回到原點，我們加強透過叫做自我教育，也就是說我們透過這整個事件過程，我們做盡量公正公平穩健的報導，合法合規的報導，這是我們的自我教育，像剛才委員有提到一個小事情，但真的聽了我也嚇一跳，我問他說你怎麼還不結婚，這就是一個騷擾的話，那就是真的是很讓人意外。相對來講，其實性騷擾就是有人接受有人不接受，所以這個議題也就是我們要藉著這樣的一個這種過程來學習，謝謝各位。

【討論案二】

針對NCC來函詢問，是否有意將涉已事務範圍依前次評鑑處分之總評意見修改文字如下：「應包含貴公司、貴公司關係企業、負責人、主要股東、所屬員工及節目主持人」。

編審說明

經第59次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本頻道內部討論後，認公司負責人投資之事業體龐雜，「關係企業」牽涉甚廣，改為「年代新聞台所屬集團」較為妥適，

並將「年代董監事、股東」皆列入涉己新聞範疇；另員工人數眾多，節目主持人則大多非屬編制內員工，因此皆不列入。

本頻道報導涉己事件，秉持堅守中立、公正、客觀等新聞製播原則，謹就本頻道原有之「涉己事務製播規範」增列涉己範圍，修正後之版本如**附件二**。

就此案請教各位委員。

◆楊益風召委

我建議你們把股東改回 NCC 的意見，「主要股東」就好，因為股東是株連甚廣，而且連觀眾都會覺得莫名其妙，就你可能報了一個，其實他只是也許是財產移轉，或避稅或幹嘛，因此變成了股東，結果你就寫說這是涉己新聞，人家搞不好不認識那個是誰。

◆簡振芳經理

NCC 的意思是要，他是要把它擴大成關係企業的主要股東。他是要把關係企業的主要股東全部都納入。

◆楊益風召委

但是他一直沒有定義關係企業是指持股支付百分之多少以上？

◆簡振芳經理

他沒有定義，他只是在就文字上，希望我們把關係企業都列入，那天去換照的答詢上面，我們有跟他說，我們說其實就是事業體這麼大，我們也很難把關係企業全部都列入。

◆楊益風召委

其實我們這邊不會有太多意見，主要是 NCC 到底怎麼樣才准過，就這麼現實。

◆簡振芳經理

因為 NCC 委員當場提出來是說，壹電視那邊已經把它列入，但是後來回來我們查證是，壹電視也沒有。我們編審列出這個東西，就是我們跟壹電視大概是同樣的範疇。

◆楊益風召委

我當然沒有堅持，我的意思就是說，主要是 NCC 那邊能夠認可，不然你一而再再而三的提，沒有什麼意義。

◆簡振芳經理

他好像也沒有特別堅持，我不知道。我覺得那個委員可能他在訊息上面有點錯誤，他覺得說壹電視已經把關係企業全部納入，所以他希望我們比照他們，也把關係企業列入。

◆楊益風召委

了解，那這個部分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黃銘輝委員

NCC 建議的「主要股東」，我想我們的版本草案把它拿掉，可能是擔心主要股東不好判斷，但這點其實不用擔心，對此《公司法》有定義：「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10%」，才會是主要股東，所以我覺得不用擔心「主要」兩字不明確，反而應該要把「主要股東」放進去才合理。然後，其實我一直在思考條文寫年代新聞台「所屬集團」，跟寫「關係企業」，這兩種表達方式有沒有實質的差別？因為關係企業其實根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的規定，就是兩個公私間存在所謂的控制跟從屬關係，或者是相互投資的關係。法律既然有一個可以操作的定義在，假使兩者實質上沒有差別，那使用法律用語是不是會比較好？

也就是我們版本的「所屬集團」，如果分析的結果，也是一樣指有相互投資、或者是跟年代有控制跟從屬關係的公司的話，既然意思差不多，那乾脆就順主管機關的意。這個部分管理團隊應該評估一下，因為我沒有看到任何說明，所以不知道我們的版本用「所屬集團」跟「關係企業」到底有沒有落差？這個落差是不是足以讓我們做不一樣的規定？

接下來，我們的版本裡有一句話，我覺得很多餘，就是那句「非公共議題的行為及言論」，為什麼要加這句？如果非公共議題那新聞台幹嘛報導？新聞所報導的本來就是公共議題，只是有時候剛好涉及我們自己的人，所以才要有「涉己新聞」的規範。那句「非公共議題」，我是覺得很怪，建議應該刪除比較妥適。

另外還有一點，我倒覺得我們可以不用太堅持，就是既然「所屬員工」的部分，我們已經沒有照 NCC 的意思納入，那麼把「節目主持人」放進來，我覺得沒關係。我看我們版本認為不該放進來的理由是，因為主持人大多是編制外，但我覺得觀眾根本沒有在管你編制外編制內，當觀眾看到某某主持人在主持年代的節目，他很自然會把主持人和年代連結在一起。畢竟主持人的意象是很鮮明的，一般會認為他跟電視台之間，會有非常密切的利害共同關係，既然這一點不大有人會去否認，那麼我覺得把「節目主持人」納入涉己新聞的規範，其實

也有幾分道理。總之，我覺得就員工這部分，因為可能包含的人實在太多太廣，我們可以稍微叛逆一下，不聽主管機關的建議。但另一方面，我覺得叛逆的點也不要太多，免得到時候又被主管機關打回票要求我們重訂。有一些納入規定對電視台不會造成負擔或傷害的，我覺得就接受吧，否則這樣一直和主管機關來來回回交涉，也不知道得弄到什麼時候。以上是我的初步意見，提供管理團隊參考。

◆簡振芳經理

委員這個部分我補充說明一下，當天有一個背景，他其實是從錢櫃火警的東西延伸過來，這個我們很多議程都有討論過，他一直覺得說我們在報導錢櫃火警這件事情上，我們的立場是偏頗的，而且我們沒有報導，他是直接指稱說我們沒有報導。但其實我們相關的一些數據是，我們是有報導的，只是說這個報導的位置，或者是說他的重要性跟他們的認定、認知上是有差別，他是從這個延伸下來，他一直要我們去符合他們的要求，他覺得說你們老闆的事業體這麼大，他覺得難保哪一天又怎麼樣的時候，我們又變成涉己事務我們又不報導，或是什麼之類的這樣子。但是對於我們其實內部有討論過，就是因為關係企業真的太大，假設今天錢櫃一個服務生他有一個什麼事情，那我如果把他涉及到這樣，他也是關係企業，那我們要不要去報導？我們要特別去強調他是錢櫃員工嗎？我覺得有時候他是變成個人的行為，那到主持人這一塊我們可以再討論一下，再請我們嚴總。

◆嚴智徑總經理

其實我們在強調就是說，相關的事件發生，如果是屬於涉己，那我們可能要在報導的時候要打「涉己事務」，其實這樣子我們的報導才會有一些公信力，所以我們才會比較廣泛的去思考。那至於說上一次的事情，其實我們內部也做了檢討，就是對於這種重大公安意外，這個坦白講我們不該自我設限，老闆都沒有要求我們不要去報導，這個我們已經討論過，所以我們內部自律最重要，我還是強調這個。那至於說剛才加那些細的，其實他們只是要拗我們上次沒有做好的，但是上次沒做好的我們已經檢討了，以後未來，就是說有沒有必要那麼細？因為我會漏，因為有些東西我怎麼知道它是或不是（涉己），或是你甚至講員工都算進來，其實坦白講也不大好，因為新人剛進來的時候他可能也不太會注意到，以上補充，謝謝。

◆王麗玲委員

我覺得關係企業法規有明確的定義，之前會議我們也很謹慎地討論過。修正後之版本我沒有意見。謝謝。

◆韓義興委員

我還是對於那個「所屬員工」那個地方，其實講坦白就是說，我知道它真的很廣，掛一漏萬，可是講坦白的，所屬員工不在裡面的話、不算涉己的話還真的蠻難完全說得過去，比如說高階的主管、新聞部的主管，談到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把他直接排除掉，我是覺得這個叛逆有點明顯，我怕這還是會來來往往不斷地在那邊拉鋸。另外一個角度是說，如果我們把所屬員工放進去之後，那的確 NCC 可以抓的非常地多，那我們可能真的會漏掉很多處理的情況，漏掛了「涉己事務」這樣子，但坦白說，我相信這不會是年代的個案的情況，這會是所有的通案，如果 NCC 在這個地方是這樣抓小辮子的處理方式的話，我相信不是任何一台，或是一般正常思考的狀況下可以接受的情形，所以我覺得訂這個跟實際執行的時候，必然還是會有一點落差，只是說我們要不要繼續這樣子，在這個地方跟他們來來回回再討論這個事情。

◆嚴智徑總經理

我代表公司去參加換照會議，其實已經就這個問題做出論述，你要做到那麼細嗎？其實沒有那麼容易。像是各位可以看到錢櫃火災，我們公司遭受到別台刻意地、超量的打擊的時候，那跟涉己事務沒有關係，因為現在媒體根本是不客氣的，所以我當時也做了一個回應。這個我覺得新聞部和法務研究一下，參考委員的意見，回去思考一下該怎麼樣，把事情進一步處理。

◆黃銘輝委員

其實我在之前的會議曾說過，我的意見是支持把高階經理人放進去。比方說今天我如果出來指涉，簡經理摸我的手，如果我們年代要報導這則消息，你說不打上「涉己事務」，似乎不大合理，所以我建議還是把高階經理人擺進來的，請管理團隊仔細斟酌一下。

◆黃葳威委員

衛星公會自律守則第 15 條針對涉己事務之相關製播處理，有列出五個原則，1. 報導涉己事務，必須以新聞專業自主為前提，不能違反本新聞自律執行綱要。2. 報導涉己事務，須遵循利益揭露原則。3. 報導涉己事務，須遵循公共利益原則。4. 報導涉己事務，須遵循多元平衡原則。5. 報導涉己事務，須遵循比例原則。重點是要依循這些原則。

◆楊益風召委

我建議這樣的結論，就是所有委員的意見你們就酌參，然後最重要就是跟 NCC 溝通好，明確雙方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方式，這樣 OK 嗎？謝謝。

【會議結論】

1. 針對#MeToo 事件，務必保護雙方當事人的隱私與人權，尊重被害人露出的意願，同時也不能剝奪被控方說明、澄清的權利。
2. 將評委會委員們的意見加以整理，作為內部教育訓練，建立採訪與製播相關新聞之準則。
3. 涉己事務範疇委員們尊重本台考量，再請內部相關部門主管討論，是否有更動之必要。